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五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年8月25日

## 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8月23日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部署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部分省市图书馆专业人员、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省文化厅局、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各试点单位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张旭司长主持会议，并简要介绍《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方案》，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国家图书馆和古籍保护中心领导张雅芳、陈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以及即将奔赴各地的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周和平副部长在讲话中指出，要充分认识督导工作的意义。第一，开展督导工作是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这次的古籍普查工作，有些地方已经做好了准备，有些地方在思想上、认识上对古籍保护工作仍然重视不够，必须通过强有力的督导，使古籍保护工作全面步入正轨。在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启动之初选派工作组到各地进行督导，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古籍保护计划、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措施，将为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展开打下良好基础，在全国范围形成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态势；第二，开展督导工作，是确保顺利完成古籍保护工作任务的重要保障。这次督导工作不仅仅是一般意义的工作检查，不仅要深入全面地了解各地古籍的收藏情况、保护情况，更重要的是要初步掌握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信息，为下一步的评审、公布打下基础。做好督导工作，是顺利完成今年古籍保护工作任务的重要保障，并将对今后古籍保护的全局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第

三，开展督导工作，是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工作成效的有效途径。督导组到各地要帮助各地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高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是古籍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专家委员会应履行的重要职责。

周部长要求督导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文件，把握正确的工作方向，提高工作成效，在督导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科学、求实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情况，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使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在会上就督导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作了发言。要求督导组成员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督导任务、讲求工作方法、加强理论学习，确保此次督导工作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与会专家就《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方案》和申报书样例各抒己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古籍保护中心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

会后督导组将陆续奔赴各地，开始督导工作。

##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2007年8月21至22日，江苏省文化厅在南京图书馆新馆召开全省公共图书馆工作会议。文化部社文司、省政府、省文化厅及13个省辖市文化局、全省各市、县、区103家公共图书馆的16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唐建、省文化厅副厅长、南京图书馆党委书记马宁为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成立。会上，文化部社文司贾璐代表文化部为南京图书馆《中华再造善本》入藏揭牌。文化厅副厅长、南图党委书记马宁在会上做了全省公共图书馆工作报告，南京图书馆馆长助理代表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做了大会发言。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是



南京图书馆《中华再造善本》入藏揭牌。文化厅副厅长、南图党委书记马宁在会上做了全省公共图书馆工作报告，南京图书馆馆长助理代表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做了大会发言。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是

江苏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利于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馆